

臺灣文博會

2025徵展簡章

文創品牌 & IP 授權

CREATIVE

EXPO

TAIWAN

2025/08/05 — 2025/08/11

目錄 CONTENT

一、關於臺灣文博會	03
二、參展效益	03
三、展覽基本資訊	04
(一) 展期	
(二) 進撤場資訊	
(三) 徵展主題類型	
四、報名方式	06
(一) 報名資格	
(二) 攤位費用	
(三) 報名截止日期	
(四) 標準攤位說明	
(五) 費用繳交	
(六) 取消與退費	
(七) 變更與延後	
(八) 攤位分配與使用	
五、評選制度	10
(一) 評選機制	
(二) 評選標準	
六、注意事項	12
(一) 攤位使用注意事項	
(二) 其他重要應配合事項	
(三) 參展展商之專屬權益	
七、展覽聯絡人	13

一、關於臺灣文博會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以下簡稱臺灣文博會）於 2010 年起策辦，歷經數次重要轉型，展會規模逐年擴大，目前已是國內重要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展示及交易平臺。同時以深度策展的方式，透過對在地文化的探討，引領臺灣文創趨勢發展，帶動國民對文化議題的思考，藉由文化策展與商展並行，以文化價值帶動經濟動能。

2025 年臺灣文博會將以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基礎，藉由整合各界豐沛資源，成為國際文化創意價值鏈的重要平臺，持續吸引國際目光，為臺灣文化在全球市場注入嶄新的動能與影響力。

二、參展效益

亞洲最重要的展會之一

01

臺灣文博會串連創作者、品牌、供應商、通路商與代理商，展現 IP 商品化、數位化及授權模式，打造交流平臺。透過整合文創品牌與 IP 授權展示，強化展覽體驗及兩個展區的連結論述。

觸及各式通路最佳捷徑

02

臺灣文博會是亞洲指標性文創展會，為國內外各式產業買家的必訪盛會，將邀請國際大型連鎖通路、精品百貨、知名企業、飯店、博物館、電商平臺、文創經紀等多種產業類型買家，創造更多媒合交流機會。

全方位曝光，民眾必逛展會

03

結合平面、電子、網路、社群、實體活動等多元管道，進行全方位宣傳，將臺灣文博會精彩的展出內容，透過線上線下不同形式的國內外媒體通路，擴大臺灣文化的影響力。

導入產業資源，提升國際交流

04

協助國內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攜手產業上下游，匯聚圖像授權及文創品牌產業專業人士，擴大曝光觸及國際商機、開發國際市場通路、尋找代理經銷合作關係、激發國際交流及合作機會。

三、徵展規劃

(一) 展期

展出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1 樓（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J、K 區

展出時間：

8/05(二)	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8/06(三)	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8/07(四)	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入場/一般民眾入場
8/08(五)-8/09(六)	10:00-20:00	開放專業人士入場/一般民眾入場
8/10(日)	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入場/一般民眾入場
8/11(一)	10:00-16:00	開放專業人士入場/一般民眾入場

(二) 進撤場資訊

淨攤攤位廠商進場：8/03(日)10:00 至 8/04(一)17:00 前

標準攤位廠商進場：8/04(一)10:00 至 17:00 前

撤場：8/11(一) 16:00 後至 8/12(二) 17:00 前



(三) 徵展主題類型

徵展類型包含 IP 授權及文創品牌，請參展展商依下方說明選擇報名類別。

類別		說明
文創品牌	風格生活	家具、家飾、壁飾、燈飾、桌飾、食器、茶具、香氛商品、戶外用品。
	文創禮品	文具、禮贈品、玩具、耳機音響等運用創新科技之衍生商品。
	當代工藝	陶瓷、雕塑、金工、纖維、竹材等微型文創商品。
	品味時尚	結合設計與功能性的潮流單品，鞋帽、衣飾、眼鏡、袋包、飾品等。
	文化永續	符合 ESG 企業永續發展、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符合永續循環理念之文創商品。
	島嶼風尚	代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部門單位，以文化品牌形象推廣地方特色，展現區域文化魅力。
IP 授權	原創角色	國外經典角色、臺灣原創角色品牌、IP 國際經紀代理、社群貼圖創作、卡通漫畫和周邊商品相關跨企業之授權等。
	插畫應用	博物館授權、印花設計、插畫繪本、出版服務等周邊商品相關跨企業之授權等。
	數位娛樂	以娛樂應用為主，動畫遊戲、數位多媒體、AR/VR、互動體驗科技、影視音。
文創新秀		展出具有未來潛力的臺灣年輕品牌及文創商品工作者，扶植新銳設計師和新創工作室。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一般展商	<p>本國業者：</p> <p>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經營符合前述說明類型之公司、工作室、製造商、貿易商、代理商、經銷商等，並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者。</p> <p>外國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臺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代理外國產品者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供執行單位審核參考。
文創新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未滿 5 年之新創品牌業者 (2020 年及其後成立)。● 以個人創作者報名參展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者，預計展出作品無專屬經紀代理合約。● 以單位報名參展展商，須為本國業者，且向我國主管機關完成設立登記。

※注意事項：

廠商報名應以文創產業為核心內容。執行單位將依業者報名資料，以及過往參與臺灣文博會或國內專業展會的紀錄作為評選依據，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及佐證資料之完整性。

(二) 攤位費用

一般展商			
展位類型	6 平方公尺展位定價含稅	內容	
1 個淨地攤位 (不含設備)	原價 TWD 26,400 早鳥優惠價 TWD 22,000	展覽淨空地 (包含 500W (110V) 基礎電力與每日垃圾清運，不含其他設備)	
租用 6 個 (含) 淨地以上	TWD 18,000		
1 個標準攤位 (含基本設備)	原價 TWD 35,000 早鳥優惠價 TWD 30,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隔間 1 式 · 攤位招牌 1 式 · 接待桌 1 張 · 展示臺 1 式 · 摺椅 2 張 · 投光燈 4 盞 (100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V / 5A 插座 1 只；含500W(110V) 基本電力 · 垃圾桶 · 每日垃圾清運
文創新秀			
展位類型	4.5 平方公尺展位定價含稅	內容	
1 個標準攤位 (含基本設備)	針對獲評選之 100 名新秀 提供優惠價格 TWD 8,000 * 參展者限承租 1 個攤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隔間 1 式 · 攤位招牌 1 式 · 接待桌 1 張 · 展示臺 1 式 · 摺椅 2 張 · 投光燈 4 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V / 5A 插座 1 只；含500W(110V) 基本電力 · 垃圾桶 · 每日垃圾清運

※備註：

1. 費用包含展期間每日垃圾清運，淨地攤位參展展商須自備垃圾桶或垃圾袋。
2. 淨地攤位為不含任何配備之空地，參展廠商須自行接洽合格裝潢商承作攤位裝潢，並提供設計圖予執行單位審核。
3. 面臨主走道之攤位有限，執行單位將以6個(含)以上之大型攤位優先安排為原則，其餘將依攤位大小及訂金繳款順序而定。
4. 電力設備：每攤位包含1個插座500W(110V)之基本電力，如超過以上之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電力供應由執行單位指定裝潢承建商承辦並開立發票。

(三) 報名截止日期

參展報名截止：2025年3月31日（一） 23:59

- 「一般展商」提供早鳥優惠攤位價，早鳥報名截止：2025年3月21日（五）
- 請至本展官網（www.creativexpo.tw）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各項檢附資料。
- 報名時間以完成網路報名(報名系統寄發通知)為準。
- 早鳥完成報名後，執行單位將另發送 Email 通知繳交「訂金」，參展單位如未能於優惠時段前完成報名繳款（以訂金匯款時間為主），原享有之租金優惠權利予以取消。
- 參展報名截止日後報名者，執行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報名參展。

(四) 標準攤位說明

1個標準攤位(3x2公尺) - 一般展商

序號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個標準攤位(3x2公尺) 示意圖
1	基本隔間	1	式	
2	攤位招牌	1	式	
3	接待桌	1	張	
4	摺椅	2	張	
5	投光燈	4	盞	
6	展示臺(含收納/鎖)	1	座	
7	垃圾桶	1	個	

1個標準攤位(3x1.5公尺) - 文創新秀

序號	配備項目	數量	單位	1個標準攤位(3x1.5公尺) 示意圖
1	基本隔間	1	式	
2	攤位招牌	1	式	
3	接待桌	1	張	
4	摺椅	2	張	
5	投光燈	4	盞	
6	展示臺(含收納/鎖)	1	座	
7	垃圾桶	1	個	

※備註：

1. 執行單位將另行通知加購指定時間，未依指定期間完成加購訂單，訂單每筆加收50%作業費用。
2. 執行單位保有修改上述規格之權力。
3. 標攤示意圖及攤位招牌排版為暫定。

(五) 費用繳交

訂金：每一攤位 TWD 5,000 保證金：每一參展展商 TWD 5,000

1. 完成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者，執行單位將通知繳交「攤位費訂金」及「保證金」，發送「繳款帳號連結」(系統自動產生)，參展展商應於指定日期完成繳費；於參展展商完成繳款後，執行單位即辦理對帳及發票寄送作業。
2. 繳款時間與攤位圈選有關，為避免影響攤位圈選順序，請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納。
3. 為維持參展品質及秩序，參展展商須於展期間配合遵守展場進出場要點及各項規範、如期出席買家媒合洽商會議及填寫展後調查問卷，如於展期間無任何違規事項，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尾款

1. 完成攤位圈選後，執行單位將通知繳交「攤位費尾款」及提供「繳款帳號連結」(系統自動產生)；參展展商完成尾款繳納後，執行單位即辦理對帳及發票寄送作業。
2. 尾款逾期末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其申請之攤位由執行單位收回。

匯款帳戶

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繳款帳號，匯款相關手續費用由參展單位負擔；國際匯款應全額到付。

(六) 取消與退費

1. 因攤位額滿致無法參展展商，其繳交訂金及保證金將由執行單位無息退還。
2. 已繳尾款之參展展商因故欲辦理退展，就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及尾款外恕不退還。
3. 逾期末繳納尾款者，將取消參展資格，就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恕不退還；攤位分配後，若有其他衍生費用將另案處理。

(七) 變更與延後

1. 執行單位保有調整或變更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數，或縮小攤位面積之決定權。
2.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戰爭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展期變更或取消，執行單位不負責償付參展單位任何損失。

(八) 攤位分配與使用

1. 廠商分配攤位順序：
 - i. 攤位數多者先選。
 - ii. 攤位數相同者，訂金繳款時間早者先選（須於執行單位通知之繳款時間內完成繳款）。
 - iii. 以上皆同者，抽籤決定選位順序。
2. 審查通過並完成繳費之展商，執行單位將另行通知協調會之時間及地點。
3. 未出席協調會之廠商，由執行單位代為劃定位置，廠商不得有異議。
4. 協調會中無法受理現場增加攤位，如於報名後須增加攤位者，請盡早聯繫執行單位辦理。
5. 同一參展展商之攤位均須相連，且不得橫跨走道。

五、評選制度

由執行單位邀請產業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依評選標準，進行綜合考量。

1. 文創新秀：
 - 攤位面積 4.5 平方公尺，僅限創立未滿五年的新創品牌或個人申請。
 - 由評選委員於參展展商中選出 100 名「文創新秀」，可獲攤位費用 TWD8,000 元優惠價格。根據報名類別的比例，進行獲選名額的分配。（評選原則：係以過去五年未曾獲得文博會或僅獲得一次優惠者為優先）
2. 獲選優惠補助的 100 名年度「文創新秀」參展者須配合如下事項：
 - 根據臺灣文博會提供之主題，進行專屬聯名創作，並同意授權予本屆執行單位無償使用於 2025 臺灣文博會相關活動宣傳。

- 須在個人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粉絲專頁中，發表至少 1 篇以上 2025 臺灣文博會相關內容貼文 (需完整標註@臺灣文博會 FB 與 IG 帳號)，並配合執行單位所舉辦社群媒體或任何形式的相關串聯活動。

3. 評選公告將於官網、官方 FB 公告。

(一) 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佔比	評分重點
設計力	30%	文創：設計理念、技法應用、藝術表現等 I P：針對 IP 的設計特色與表現。
創新力	30%	文創：作品獨特、具原創力、概念材質、永續性等。 I P：作品獨特、具原創力等
市場力	40%	合作經驗、多元應用、媒體關注報導、粉絲專頁互動、 切合市場需求、具外銷潛力與執行實績等

六、注意事項

(一) 攤位使用注意事項

1. 現場如有零售行為，需開立發票或收據，如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未開發票者，後果自負。
2. 執行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徵展主題不符合之產品或業展參展。
3. 展覽期間，請於每日十點前備妥開展事宜，現場攤位不得無人看顧。
4. 所有非臺灣製造之產品須明確標示產地來源(國別)，並嚴禁參展展商展出違反我國法令規定、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展出內容或展品若涉及違法、有害善良風俗或損害本展形象，經執行單位要求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應立即下架或停止展出相關內容。
5. 嚴禁攤位明火，如經執行單位查獲將沒收保證金。
6. 展出期間，攤位內須有工作人員服務參觀民眾。如經執行單位查獲 3 次違規之參展展商，將影響日後參加臺灣文博會及相關各項活動之權益。
7. 如遇到需停止展覽如颱風假、地震、重大傳染疾病等，以政府公告為主。
8. 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
9.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10. 除執行單位規劃之展區與展出內容外，本展恕不接受食品類廠商參展或於展位上販售食品。
11.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參展手冊。(報名入選後會另外寄出)

(二) 其他重要應配合事項

1. 參展廠商須加入臺灣文博會參展廠商聯絡群組，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定。
2. 參展展商可依產品或服務類別於網站報名時選擇合適之徵展主題類型；執行單位有權審核參展內容，並得依參展內容劃分最終徵展類型，並安排參展展商最終攤位位置。
3. 參展展商需繳交參展保證金(保證金需全額到付)，如於展期間無任何違規事項，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歸還。

4. 參展展商須自行接洽合格裝潢商承作攤位裝潢，並提供設計圖予執行單位審核。
5. 凡入選實體展之參展展商，可參與線上展售活動。
6. 參展展商需成為文化禮金藝文消費點，可收取文化禮金，以供民眾消費折抵使用。
7. 執行單位有權視整體展會規畫調整參展展商申請之攤位數及展區，如展品與原申請內容不相符，執行單位有權調整之。

(三) 參展展商之專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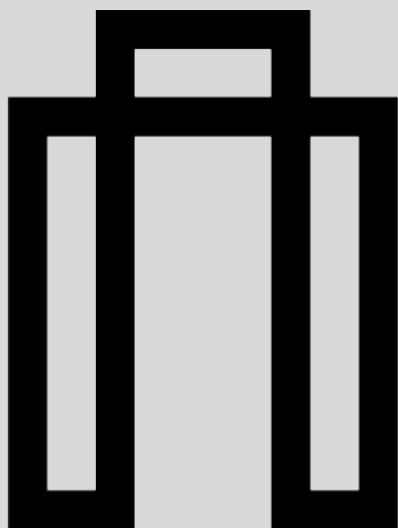
1. 媒合洽商：邀請百貨通路、選品店、博物館商店、網路商店，國內外買家與參展單位進行採購媒合洽談。
2. 主題講座/ 論壇：依據年度主題、配合全球產業技術觀察，邀請設計、授權及其他跨領域講座對談。
3. 活動快訊：依執行單位議題整合行銷推廣，彙集參展展商資訊於官方網站、社群平臺等，擴大宣傳效益。
4. 參與執行單位主辦各項獎賽及投票活動。
5. 提供年度展會調查及相關分析報告參考。
6. 執行單位保留上述活動辦理變更權利。

七、展覽聯絡人

台灣設計研究院 / 臺灣文博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745-8199

文創品牌：杜小姐 分機569

IP 授權：吳小姐 分機 566 / 陳先生 分機 577



臺灣文博會
CREATIVE EXPO TAIWAN

主辦單位
Official Organizer



執行單位
Executive Organizer



研設台
究計灣
院